

2020 年度临夏县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临夏县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后勤保障中心、纪检组、技术室、审管办、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刑庭、执行庭、行政庭、审监庭、研究室、监察室、法警大队、等 16 个科室；北塬、尹集、红台、黄泥湾等 4 个派出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和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管理分配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综合绩效管理要求，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对资金的合理合规支出进行管理和控制。严格按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2336.2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9.32 万元；本年决算总支

出 2428.0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20.84 万元。

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收入 2391.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支出 2666.10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428.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36 万元。

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 58.84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1、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有新作为；2、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3、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4、夯实基层基础，司法保障有新成效；5、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

完成情况：1、依法审结案件 4180 件。案件审结率 95.95%；2、狠抓窗口建设，健全诉讼引导、立案审查、诉前调解、司法救助、查询咨询、信访接待、收费退费等，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3、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4、通过集体培训、分组学习形式，不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全程参加案件庭审和评议；加强安防硬件建设，配备安保力量，严格实行来访来客登记检查制度；5、落实以审判责任制为

核心的法官员额制改革，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开庭审理、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指标。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结转结余变动率-50%。

（2）财务管理指标。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采购管理指标。我院采购管理合法合规，采购手续齐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2、履职效果指标情况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我院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4180 件，结案率 95.98%。

（2）部门效果目标。我院围绕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3）社会影响。我院 2020 年无违法违纪现象。

3、能力建设指标情况分析。

（1）组织建设。我院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法院

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176 万元，全年支出 176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 2020 年业务费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40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 2020 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

- 1、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至少保证 1 次；
- 2、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 3 次；
- 3、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 1200 次；

- 4、结案率保证在 97%以上；
- 5、案件执行率保证在 94%以上；
- 6、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 100%；
- 7、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 90%；
- 8、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 97%；
- 9、培训人员满意度保证在 90%；
- 10、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0%；
- 11、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
- 12、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

完成情况：总体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4180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我院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进行支付，承办案件在评查、复查及专项检查中没有出现问题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时效指标。我院资金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

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5%以上。"

（二）法庭运维费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各法庭结案率达98.6%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质量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严格按照“全省法院派出法庭运维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执行，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基层法庭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基层法庭审判执行工作中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5%以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2020年度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1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